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林翠妙

電話：05-5378523

傳真：05-5342175

電子信箱：ylhg0310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主決字第0990900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派兼情形表、會計工作及非會計工作之區分及執行會計工作應行注意相關規定（
0900682A00_ATTCH1.xls、0900682A00_ATTCH2.doc）

主旨：為因應各國民小學兼任會計改由幹事及專任主計人員派兼，及會計業務之推動，檢附「國小未設置幹事學校預計由專任主計派兼情形表」、「各學校主辦會計派兼情形表」及提供「會計工作及非會計工作之區分及執行會計工作時應行注意之相關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99年1月27日府教學字第0990400499號函會議紀錄，本縣19班以下國民小學幹事兼任人事與主計業務，將於99年8月1日起全面施行，為利會計業務之接續，國小未設置幹事學校由專任主計派兼部分，本府主計處排定如附件，另已設置幹事之學校，請各校於99年7月15日前檢附派免兼名冊函報本府主計處，以利核發派免兼派令。
- 二、有關國小未設置幹事學校由專任主計派兼部分，因未設置幹事學校地理位置絕大部分地處偏遠，因屬長期派兼，以一週一次到兼任學校服務為原則，並另由各兼任學校搭配透過郵寄或人員洽公時遞送資料至派兼人員任職學校會核方式辦理，以利2校會計業務之推動。
- 三、另為利學校釐清有關會計工作及非會計工作之區分，業經本府主計處綜合彙整相關規定並經檢討，提供「會計工作及非會計工作之區分及執行會計工作時應行注意之相關規

定」，請各校務必參照配合辦理，以符合權責劃分及法令規定。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除外)、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

副本：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含附件)、雲林縣政府主計處(含附件)

2010/06/04
14:39:49
電
章

裝

訂

線

